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5號

債 權 人 長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博政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創惟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創惟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認有命債權人提出雙方之商工登記資料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該雙方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，本院遂於民國114年3月7日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嗣債權人於114年5月5日具狀陳報債權人長隆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然未提出債務人創惟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是本院無從就債務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故本院難認本案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